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凤生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凤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杨朝林、胡桂芹
凤生有限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朝桂资产	指	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智仁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林芹投资	指	乐山市犍为林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潭万成	指	平潭万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石化雅诗	指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凤生销售	指	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承销协议》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3年6月16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7090327639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9组2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注册资本	33,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工业、文化、生活用纸深加工, 废纸及废纸板回收利用, 进出口贸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仓储服务, 造纸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 森林经营和管护, 竹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凤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凤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凤生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凤生有限于1999年1月19日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民生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3,2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3,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

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凤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

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说明
1	杨朝林	1、发行人股东杨朝林、胡桂芹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凤生股份。 2、杨梅、杨元嵩系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的子女，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杨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60%的股份，杨元嵩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9.5280%的股份。 3、朝桂资产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中杨朝林持有朝桂资产 50.6944%的股权，胡桂芹持有朝桂资产 39.5833%的股权，杨元嵩持有朝桂资产 9.7222%的股权。其中，杨朝林担任朝桂资产的执行董事，杨元嵩担任朝桂资产的总经理。
	胡桂芹	
	杨梅	
	杨元嵩	
	朝桂资产	
2	平潭万成	1、黄云系石化雅诗副董事长。 2、黄云间接持有石化雅诗 49.02%的股权，黄云间接持有平潭万成 38%的份额。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同系发行人股东。 3、石化雅诗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
	石化雅诗	
3	刘相文	1、郑燕玲系石化雅诗董事。 2、发行人股东刘相文与郑燕玲系夫妻关系。
	石化雅诗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朝桂资产持有发行人 82.512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与胡桂芹，杨朝林、胡桂芹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凤生股份，二人子女杨梅、杨元嵩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朝林共持有发行人 44.7289%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72%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42.9216%的股份。胡桂芹共持有发行人 35.6685%的股

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72%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3.8613%的股份。杨朝林、胡桂芹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0.3974%的股份，且杨朝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胡桂芹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具有重大影响，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梅持有发行人 1.5060%的股份；杨元嵩共持有发行人 9.5280%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6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8.0220%的股份。杨梅、杨元嵩二人系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子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朝林与胡桂芹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股东之间特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特殊安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关于股东之间特殊安排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特殊安排条款属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凤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核查凤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

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凤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被查封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前五名

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拟订, 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未侵害股东的权利;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相关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乐山市生态环

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犍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犍为县应急管理局、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山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凤生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

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朝桂资产、智仁投资、林芹投资、石化雅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平潭万成成为私募投资基金，平潭万成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JE204），其管理人万成（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69826）。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已按照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号）的要求，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自查表》法律问题核查情况”中说明对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情况。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熊墨婷
熊墨婷

2023年6月23日